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危险化学品企业)

2025 年 3 月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7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8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1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5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7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
2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2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2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公布）
2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 年公布）
2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公布）
27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
28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9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30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31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32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许可管理	企业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人员素质提升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学历、专业应满足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第9.3.5条
	三项制度	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操作行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承包商管理	涉及承包商的,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作业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记录。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第4.14.2条、第4.14.7条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九部分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工艺设备管理	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退出安全风险高的装置和储罐、改造提升在役装置和储罐。严防装置设备带“病”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4〕49号)
	重大危险源管理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并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
	仓储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禁止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4条、第5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特殊作业管理	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规范特殊作业的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4.6条
	变更管理	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部分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第4.15条
	开停车管理	落实开停车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开停车方案,建立落实重要作业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度,并严格控制现场人员数量。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第4.9.3条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入口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 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入口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入口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冶金企业)

2025 年 3 月

冶金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4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5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5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公布）
1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公布）
17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年公布）
18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公布）
19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20		河北省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1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2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3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4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冶金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履职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安全“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高温熔融金属	人员聚集场所和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不得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不得存在积水。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煤气中毒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将监测数据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有色企业)

2025 年 3 月

有色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4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5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5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公布）
1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公布）
17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年公布）
18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公布）
19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20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1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2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3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有色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履职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高温熔融金属	人员聚集场所不得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不得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中毒风险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应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将监测数据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铝加工深井铸造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应按要求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入口连接处按要求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按要求设置断开装置；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按要求选用钢丝绳，并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入口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入口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入口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建材企业)

2025 年 3 月

建材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4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5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5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公布）
1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公布）
17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公布）
18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19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0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1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2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建材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履职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涉爆粉尘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应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和气体灭火装置。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筒型储库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应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燃气窑炉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冷却装置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应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机械企业)

2025 年 3 月

机械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4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5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5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公布）
1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公布）
17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公布）
18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19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0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1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2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机械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履职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熔融金属	人员聚集场所不得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应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不得存在积水。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燃烧装置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燃烧装置应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可燃气体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粉尘治理	建立并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除尘系统应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轻工企业)

2025 年 3 月

轻工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5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6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1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
17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公布）
1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公布）
19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公布）
20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21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2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3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4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轻工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履职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食品制造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应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酒精风险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应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与通风设施联锁。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危险化学品管理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不得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燃气风险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可燃气体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纺织企业)

2025 年 3 月

纺织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4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5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5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公布）
1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公布）
17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公布）
18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19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0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1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2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纺织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履职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生产加工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应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危险化学品管理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且保险粉储存场所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粉尘治理	建立并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除尘系统应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供配电管理	配电箱（柜、板）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有足够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规程要求；箱（柜、板）内插座接线正确，并配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烟草企业)

2025 年 3 月

烟草企业重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4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5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5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公布）
1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公布）
17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公布）
18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19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0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1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2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烟草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履职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熏蒸作业	熏蒸作业场所应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和防毒面具。熏蒸杀虫作业前应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窒息风险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应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与通风设施联锁。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商贸企业)

2025 年 3 月

商贸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5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6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1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6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公布）
1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公布）
18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公布）
19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
20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1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2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3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商贸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履职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地下经营场所	地下经营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以及通风、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标示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运行和使用。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供配电管理	配电箱（柜、板）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有足够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规程要求；箱（柜、板）内插座接线正确，并配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企业安全生产明白卡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025 年 3 月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序号	分类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年修正）
3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公布）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公布）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公布）
7	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8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公布）
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公布）
1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1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15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17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公布）
1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
1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修正）
2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
21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
22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2015 年公布）
23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24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修正）
25	省政府规章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 年公布）
26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27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8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

查询路径：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入“法律法规标准”版块分类查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hebei.gov.cn>）。进入“政策法规”点击“法律法规规章”版块查找。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 职责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应履行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人职责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13项法定职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安全费用提取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依法参加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应急预案及演练	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涉及外委外包的，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按要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标准化达标创建、本质安全提升以及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等活动。	《河北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企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点	冒顶片帮	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制定巷道或者采场顶板管理支护、监测、检撬措施，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或采深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要制定防治地压灾害专门技术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透 水	贯彻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水文地质条件中等以上的地下矿山要按照要求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设置防治水机构，建立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中毒窒息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要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机械伤害	各类防护罩、盖、栏、护板等安全设备设施设置规范、可靠有效。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8196-200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边坡坍塌	工作帮坡角不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最终边坡台阶高度不超过设计高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漫顶溃坝	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建设使用尾矿库，按有关规定进行排洪设施质量检测、坝体稳定性分析和调洪演算。	《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安全生产培训指南

培训人员	培训依据	组织实施	培训档案建立	培训资源
主要负责人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参训人员可从省应急厅网站-首页-安全培训报名进入，根据培训类别-地市-培训时间筛选培训计划，选择性进行报名，参加培训学习。 2.安全考试：培训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从省应急厅网站-首页-安全考试报名进入，根据考试类别-地市-时间选择考试计划，参加考试报名，按要求参加考试。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查询服务-安全培训机构查询，可查询全省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三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 2.企业依据《细则》第 77 条要求，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 10 大类 54 个工种）	1.《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四章。		1.考试合格人员由应急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或电子证均可） 2.企业依据《细则》第 59 条，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其他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章。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5 条。 3.《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五章。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由企业或机构组织考试。	企业按照《细则》第六章及附件要求，建立企业及个人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及一人一档。	